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硅碳负极材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日，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813.3333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伟，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在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88号，租赁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6819.25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5000吨微米

硅碳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 5000 吨微米硅碳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243 号）。2023 年 12 月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5 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BW6B5C91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米硅碳负极材料 5000 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仅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部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新增 1 台双行星真空搅拌机作为搅拌制浆备用设备，密闭操作，无产污；新增 1 台（小）回转炉作为备用；新增 1 台真空上料机、1 台硅负极上料装置作为真空抽取物料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对废水污染物不造成影响。减少 1 台 XRD 衍射仪和 1 台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不再购置，不影响产能和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因气流磨出料、混料机投料、混料机出料、除磁机投料、除磁机出料、旋振筛投料、包装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用真空设备抽取物料，故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及排放量；危废仓库废气由原先

的“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设备平台高位投料口投料粉尘、破碎机出料粉尘、气流磨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检验试验废气和未捕集到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磁异物、筛上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袋、普通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 1 楼东南侧，面积为 14.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抹布和纸、废铜箔、废极片、废电解液、废扣电、液态物料废

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 1 楼东南侧，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067-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硅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并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硅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